

國泰人壽新意外傷害事故脫臼手術保險金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意外傷害事故脫臼手術保險金)

(本附加條款需申請附加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始生效力)

(申訴電話：市話免費撥打 0800-036-599、付費撥打 02-2162-6201；傳真：0800-211-568；電子信箱(E-mail)：service@cathaylife.com.tw)

113.10.15國壽字第1130100003號函備查

第一條 附加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本國泰人壽新意外傷害事故脫臼手術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依要保人的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附加於本公司國泰人壽新 iCarry 傷害保險(以下簡稱本契約)。

本附加條款附加於本契約上，並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者，悉依本契約之約定。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脫臼開放性復位術」係指符合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ICD-9-CM)手術處置碼79.81至79.89之手術處置。若醫界採用新版分類標準(例如:ICD-10-PCS)，本公司於判斷時，應以與新版分類標準相對應之代碼作為判斷標準。

第三條 意外傷害事故脫臼手術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本契約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所列脫臼項目之一，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施行本附加條款第二條約定的「脫臼開放性復位術」治療者，本公司按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乘以脫臼別表所定給付比例，給付「意外傷害事故脫臼手術保險金」。

前項情形如被保險人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超過一百八十日經診斷確定脫臼而施行「脫臼開放性復位術」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脫臼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本公司仍依前項規定給付「意外傷害事故脫臼手術保險金」，不受前項一百八十日之限制。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二項以上脫臼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施行二項以上之「脫臼開放性復位術」治療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較高比例之「意外傷害事故脫臼手術保險金」，且同一脫臼部位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施行二項以上之「脫臼開放性復位術」治療者，本公司僅給付一次「意外傷害事故脫臼手術保險金」。

第四條 意外傷害事故脫臼手術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意外傷害事故脫臼手術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醫療診斷書及X光片。醫療診斷書須列明手術名稱、部位及方式(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醫療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四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附表：脫臼別表

項次	項目	給付比例
1	肩關節	20%
2	肘關節	10%
3	腕關節	10%
4	髖關節	30%
5	膝關節(膝蓋骨除外)	20%
6	踝關節	20%
7	足關節	20%
8	其他關節	10%

樣
張